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获悉法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的公司 6,750,000 股股份，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法院通知司法拍卖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陈乐强	否	6,750,000	100%	5.63%	2022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含本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6,750,000	5.63%	6,750,000	100%	5.63%
合计	6,750,000	5.63%	6,750,000	100%	5.63%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